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解聘财务总监及聘任新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解聘财务总监郭德生先生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解聘郭德生先生财务总监职务。

2、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张海斌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理层任职届满之日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7年7月31日